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新光圆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新光圆成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1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因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和论证当中，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二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月8日、2月14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拟定为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以下简称“Five Seasons”），潜在交易对方为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

2、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拟定为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速传动”）的股权，中国高速传动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尚未最终确定。

3、本次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拟定为现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拟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研讨协商，并将对可能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6、重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手Five Seasons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磋商沟通并于2018年1月17日签署了《备忘录》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初步意向。公司与相关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程序和审批等，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1、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时点及安排与公司年报工作时间重合，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交易方案。此外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收购，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2、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最晚将于2018年7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或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或公司根据本次重组事项推进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未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如届时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届时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东方花旗关于新光圆成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自停牌以来，本次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

估等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且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海外资产。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本次重组事项停牌3个月内公告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新光圆成申请延期复牌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日